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资产  
所涉及的报废机器设备残余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华亚正信评报字[2022]第A04-0003号

(共1册, 第1册)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111020103202201360
合同编号:	华亚正信[2022]第04-0025号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华亚正信评报字[2022]第A04-0003号
报告名称: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资产所涉及的报废机器设备残余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122,887,877.84元
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王吉庆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21000207 熊涛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42210018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生成日期: 2022年12月06日

## 目 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9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9
二、评估目的.....	12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2
四、价值类型.....	16
五、评估基准日.....	17
六、评估依据.....	17
七、评估方法.....	18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9
九、评估假设.....	21
十、评估结论.....	21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1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7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27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目录.....	29

##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人、产权持有人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并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资产 所涉及的报废机器设备残余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华亚正信评报字[2022]第 A04-0003 号

###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采用市场法对贵公司拟处置资产所涉及的报废机器设备在评估基准日的残余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对象：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申报的报废机器设备。

评估范围：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申报的报废机器设备，具体为：17 座储能电站。储能电站组成主要包括：BSS 组件、PCS 系统、配电柜、直流/交流电缆、电源屏、高/低压互感器及铁架包等输电设备设施。分别安装在安徽省阜阳市界首市华鑫大道田营工业区、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新加坡工业园锡新二路 6 号、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23 号、江苏省镇江市丹阳市丹北镇通港路 A8 号、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金鸡湖街道红枫路 26 号、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路渡街道江南路 33 号、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前洲村前洲变电所内、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东升村 35KV 东升变电所内、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丁香路 51 号、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红豆热电厂煤场码头、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大浦工业园开泰路 8 号、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恒顺大道 66 号、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 102 号、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镇澄路 198 号、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万力路 3 号、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松林山支路。

评估基准日：2022 年 9 月 30 日。

价值类型：残余价值。

评估结论：

截止评估基准日，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评估的报废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44,239.77 万元，评估价值为 12,288.79 万元（不含增值税），减值额为 31,950.98 万元，减值率为 72.22%。

本评估报告仅为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

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如有效期内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委托人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资产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本评估报告存在如下特别事项，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一）根据《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产权持有人和相关当事人应当依法提供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等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查验和披露，不代表对评估对象的权属提供任何保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进行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

#### （二）项目运营背景

储能电站为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在客户指定的场地上安装的储能系统，并入客户的内部电网，在谷值及平值时充电，在峰值放电以获取电价差。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储能电站获得电价差，客户获得低于国家电网峰值电价或交易电价的用电，以此达到合作共享。

（三）2022年11月15日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处置方案报告，由公司智能运维部、工程交付部、集成设计部、过程质量科联合出具了铅炭储能电站项目技术鉴定报告，鉴定结论为17座电站在电池一致性以及剩余容量方面均落后于现行的企业标准，同时，上述储能电站属于铅碳的技术路线设计的产品，又是针对不同客户需求进行的定制化生产。经了解目前新能源储能应用领域的技术路线已经逐渐从铅电转向锂电，市场对于锂电的认可度更高，寻找到合适新业主的可能性较小，预计后期重新寻找客户搬迁现有储能电站的实施难度较大。

综上，结合技术鉴定、市场分析、公司资金需求等多方面因素考虑，上述电站属于产品技术落后，质量差，耗能高，效率低，已属淘汰且不适于继续使用，或技术指标已达不到使用要求的资产处置条件。故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提出申请为加快资金回流，拟将上述电站拆解，回收再利用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

（四）由于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储能电站合同尚未到期，如果提前报废，可能存在支付违约金的责任。本次评估未考虑资产处置行为所形成的违约损益。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储能电站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资产  
所涉及的报废机器设备残余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站点名称	建成时间	客户名称	在行合同期限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使用现状
1	安徽华铂一期 铅炭储能电站	2020/12/31	安徽 华铂	储能电站	149,745,678.53	143,717,578.37	25,643,682.16	在用
2	安徽华铂二期 (原镇江艾科 一期、镇江长 丰纸业、镇江 艾科二期)	原 2017/12/31、 2017/12/31、 2018/6/30	再生 资源 科技 有限 公司	无故障试 运行满 72 小时之日 起十年	77,700,660.04	69,136,918.71	29,380,137.98	在用
3	储能电站(无 锡星洲)	2017/12/31	无锡 星洲 能源 发展 有限 公司	储能电站 无故障试 运行满 72 小时之日 起十年	188,844,838.92	155,454,161.72	19,263,123.80	在用
4	储能电站(蓝 景丽家)	2017/12/31	北京 蓝景 圣诺 尔能 源科 技有 限公 司	储能电站 无故障试 运行满 72 小时之日 起十年	4,849,439.64	4,137,981.31	1,175,772.93	在用
5	储能电站(镇 江天工)	2017/12/31	江苏 天工 工具 有限 公司	储能电站 无故障试 运行满 72 小时之日 起十年	10,557,266.05	8,868,340.15	2,125,122.05	在用
6	储能电站(苏 州四洲)	2018/2/28	无锡 协鑫 分布	储能系统 全寿命周 期	2,701,910.03	2,464,830.67	1,142,230.67	在用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资产  
所涉及的报废机器设备残余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站点名称	建成时间	客户名称	在行合同期限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使用现状
			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7	储能电站（苏州仓环铜业）	2018/6/30	江苏仓环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储能电站 无故障试运行满 72 小时之日起十年	16,837,957.13	14,609,520.70	3,976,446.58	在用
8	储能电站（无锡逸顺）	2018/6/30	无锡市逸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储能电站 无故障试运行满 72 小时之日起十年	15,917,693.08	13,444,558.94	994,483.30	在用
9	储能电站（无锡昌升物业）	2018/7/31	无锡昌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储能电站 无故障试运行满 72 小时之日起十年	11,218,448.33	9,604,227.82	1,695,164.76	在用
10	储能电站（常州商隆） /600kW/4MWh	2018/7/31	常州商隆产业用纺织品	储能电站 无故障试运行满 72 小时之日起十年	6,537,536.32	5,686,735.54	1,380,688.50	在用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资产  
所涉及的报废机器设备残余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站点名称	建成时间	客户名称	在行合同期限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使用现状
			有限公司					
11	储能电站（无锡红豆）	2018/8/31	南国红豆控股有限公司	储能电站 无故障试运行满72小时之日起十年	42,017,495.38	36,662,345.94	9,758,949.66	在用
12	储能电站（连云港豪森药业6MWH）	2018/9/30	江苏豪森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储能电站 无故障试运行满72小时之日起十年	10,178,126.83	9,025,419.89	2,772,380.95	在用
13	储能电站（镇江恒顺醋业6MWH）	2018/9/30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储能电站 无故障试运行满72小时之日起十年	9,321,907.42	8,241,344.34	2,446,273.91	在用
14	储能电站（北京强强酒店2MWH）	2018/9/30	强强（北京）国际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储能电站 无故障试运行满72小时之日起十年	4,519,168.36	4,055,891.01	1,405,520.24	在用
15	储能电站（镇江华科产业）	2019/3/31	镇江华科	以合作合同为准	18,155,330.76	16,492,831.40	5,448,273.89	在用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资产  
所涉及的报废机器设备残余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站点名称	建成时间	客户名称	在行合同期限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使用现状
	园)		生态 电镀 科技 发展 有限 公司					
16	储能电站（万 利轮胎） 6MW/36MWh	2019/4/30	万力 轮胎 股份 有限 公司	储能电站 无故障试 运行满 72 小时之日 起十年	45,640,169.00	42,057,974.17	12,577,979.89	在用
17	储能电站（正 丹化学储能电 站）24MWh	2019/4/30	江苏 正丹 化学 工业 股份 有限 公司	储能电站 无故障试 运行满 72 小时之日 起十年	27,713,254.75	24,638,450.28	4,715,213.99	在用
注：上述 17 座电站中，序号 1 账面原值为 149,745,678.53 元，净值为 143,717,578.37 元，减值准备为 25,643,682.16 元，评估值为 15,013,372.56 元。序号 2-17 账面原值为 492,711,202.04 元，净值为 424,581,532.59 元，减值准备为 100,257,763.10 元，评估值为 107,874,505.27 元。								

（五）2022 年 11 月 15 日，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对委估的 17 座铅炭储能电站出具了资产处置方案报告，处置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运行电站的处理：由公司储能事业部进行快速解除现有合作关系。

处置方案原则：从盘活公司固定资产、加快资金回流方面考虑，并优先结合以梯次利用转卖为主，自身原材料使用为优选原则尽快处置。

资产处置方案报告已经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

本次评估根据资产处置方案报告，对委估的 17 座铅炭储能电站的设备进行逐项判断，对拆除后还能再使用的设备，按二手交易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对拆除后无法再

使用但回收价值大的设备，按回收价格进行评估，对拆除后无法再使用且回收价值小的设备，按拆除后废品价格进行评估。

（六）本次评估设备的材质由企业申报并经评估人员现场核实，主要通过外观观测及设备标牌确定其材质。如果与企业申报材质不一致，以现场核实为准。

（七）本次评估设备的重量由企业申报并经评估人员现场抽查核实，对大型重要设备采取抽查设备操作手册及设备标牌等确定其理论重量；对小型设备通过抽查称重或测量其体积计算重量。如果与企业申报重量差异不大，以企业申报的重量为准，如果差异过大，以现场称重或测量其体积计算重量为准。后续实际交易重量如与企业申报重量不一致，需相应调整评估值。

（八）本评估报告以不包含增值税评估价值作为评估结论。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资产 所涉及的报废机器设备残余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华亚正信评报字[2022]第 A04-0003 号

##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资产所涉及的报废机器设备在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残余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资产评估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本次资产评估项目的委托人（产权持有人）为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概况

#### 1.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法定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景观大道 72 号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景观大道 72 号

法定代表人：朱保义

注册资本：86487.0893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86487.0893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25238534Q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股票代码：300068

成立日期：1997 年 12 月 8 日

经营期限：1997 年 12 月 8 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软件开发；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机械设备租赁；蓄电池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

行维护服务；电动自行车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新材料技术研发；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2. 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权状况

公司前身为浙江南都电源工业有限公司，于1997年12月8日在余杭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2000年8月15日，经南都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组织形式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00年9月30日，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在浙江省工商局登记注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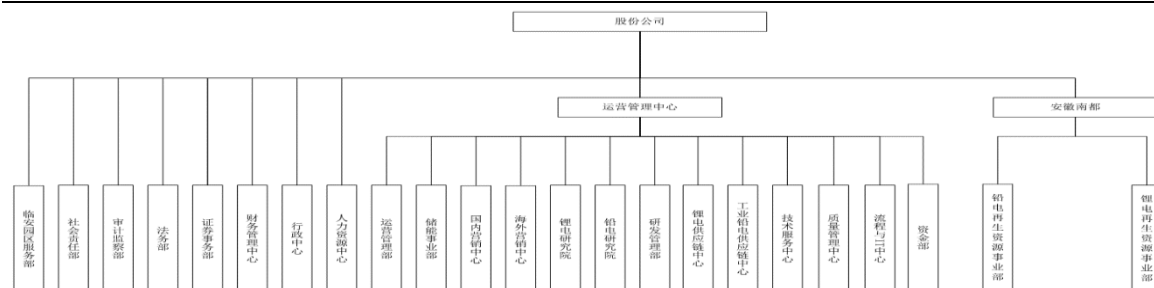
截止评估基准日，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及持股数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杭州南都电源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76%	119,016,340
朱保义	境内自然人	4.09%	35,360,893
上海益都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4%	26,289,50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建信中小盘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7%	16,170,635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9%	12,868,47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8%	12,783,228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五组合	其他	1.31%	11,318,887
卢聪	境内自然人	1.30%	11,261,25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6%	10,917,43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新未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1.13%	9,802,043

## 3. 公司经营管理结构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资产  
所涉及的机器设备残余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 4. 执行的主要会计政策

##### (1) 固定资产

##### ①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 ②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	9.50-4.75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2	5	31.67-7.92
专用设备（储能电站）	年限平均法	10	60	4.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5	5	23.75-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31.67-9.50

##### (2) 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部分出口货物免税并退税，退税率13%
消费税	应纳税销售额（量）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25%或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1.5%

##### (二) 委托人与产权持有人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与产权持有人为同一公司。

##### (三) 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无。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 二、评估目的

根据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资产。为此需对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申报的报废机器设备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一）评估对象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是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申报的报废机器设备。

### （二）评估范围

1. 评估范围为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申报的报废机器设备，具体为：17座储能电站。储能电站组成主要包括：BSS组件、PCS系统、配电柜、直流/交流电缆、电源屏、高/低压互感器及铁架包等输电设备。分别安装在安徽省阜阳市界首市华鑫大道田营工业区、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新加坡工业园锡新二路6号、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23号、江苏省镇江市丹阳市丹北镇通港路A8号、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金鸡湖街道红枫路26号、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路渡街道江南路33号、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前洲村前洲变电所内、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东升村35KV东升变电所内、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丁香路51号、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红豆热电厂煤场码头、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大浦工业园开泰路8号、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恒顺大道66号、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102号、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镇澄路198号、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万力路3号、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松林山支路。储能电站主要是调节“峰谷期”用电问题，降低变压器高峰期的负载率，增加变压器的运行经济效益，并能保证供电可靠性，保障设备生产的稳定性。至评估基准日，拟报废机器设备均在正常使用中，使用率较低，有专人负责维修保养。账面原值为642,456,880.57元、账面净值为568,299,110.96元，计提减值准备125,901,445.26元。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资产  
所涉及的机器设备残余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站点名称	建成时间	客户名称	在行合同期限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使用现状
1	安徽华铂一期 铅炭储能电站	2020/12/31	安徽 华铂	储能电站	149,745,678.53	143,717,578.37	25,643,682.16	在用
2	安徽华铂二期 (原镇江艾科 一期、镇江长 丰纸业、镇江 艾科二期)	原 2017/12/31、 2017/12/31、 2018/6/30	再生 资源 科技 有限 公司	无故障试 运行满 72 小时之日 起十年	77,700,660.04	69,136,918.71	29,380,137.98	在用
3	储能电站(无 锡星洲)	2017/12/31	无锡 星洲 能源 发展 有限 公司	储能电站 无故障试 运行满 72 小时之日 起十年	188,844,838.92	155,454,161.72	19,263,123.80	在用
4	储能电站(蓝 景丽家)	2017/12/31	北京 蓝景 圣诺 尔能 源科 技有 限公 司	储能电站 无故障试 运行满 72 小时之日 起十年	4,849,439.64	4,137,981.31	1,175,772.93	在用
5	储能电站(镇 江天工)	2017/12/31	江苏 天工 工具 有限 公司	储能电站 无故障试 运行满 72 小时之日 起十年	10,557,266.05	8,868,340.15	2,125,122.05	在用
6	储能电站(苏 州四洲)	2018/2/28	无锡 协鑫 分布	储能系统 全寿命周 期	2,701,910.03	2,464,830.67	1,142,230.67	在用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资产  
所涉及的机器设备残余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站点名称	建成时间	客户名称	在行合同期限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使用现状
			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7	储能电站（苏州仓环铜业）	2018/6/30	江苏仓环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储能电站 无故障试运行满 72 小时之日起十年	16,837,957.13	14,609,520.70	3,976,446.58	在用
8	储能电站（无锡逸顺）	2018/6/30	无锡市逸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储能电站 无故障试运行满 72 小时之日起十年	15,917,693.08	13,444,558.94	994,483.30	在用
9	储能电站（无锡昌升物业）	2018/7/31	无锡昌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储能电站 无故障试运行满 72 小时之日起十年	11,218,448.33	9,604,227.82	1,695,164.76	在用
10	储能电站（常州商隆） /600kW/4MWh	2018/7/31	常州商隆产业用纺织品	储能电站 无故障试运行满 72 小时之日起十年	6,537,536.32	5,686,735.54	1,380,688.50	在用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资产  
所涉及的机器设备残余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站点名称	建成时间	客户名称	在行合同期限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使用现状
			有限公司					
11	储能电站（无锡红豆）	2018/8/31	南国红豆控股有限公司	储能电站 无故障试运行满72小时之日起十年	42,017,495.38	36,662,345.94	9,758,949.66	在用
12	储能电站（连云港豪森药业6MWH）	2018/9/30	江苏豪森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储能电站 无故障试运行满72小时之日起十年	10,178,126.83	9,025,419.89	2,772,380.95	在用
13	储能电站（镇江恒顺醋业6MWH）	2018/9/30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储能电站 无故障试运行满72小时之日起十年	9,321,907.42	8,241,344.34	2,446,273.91	在用
14	储能电站（北京强强酒店2MWH）	2018/9/30	强强（北京）国际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储能电站 无故障试运行满72小时之日起十年	4,519,168.36	4,055,891.01	1,405,520.24	在用
15	储能电站（镇江华科产业）	2019/3/31	镇江华科	以合作合同为准	18,155,330.76	16,492,831.40	5,448,273.89	在用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资产  
所涉及的机器设备残余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站点名称	建成时间	客户名称	在行合同期限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使用现状
	园)		生态 电镀 科技 发展 有限 公司					
16	储能电站（万 利轮胎） 6MW/36MWh	2019/4/30	万力 轮胎 股份 有限 公司	储能电站 无故障试 运行满 72 小时之日 起十年	45,640,169.00	42,057,974.17	12,577,979.89	在用
17	储能电站（正 丹化学储能电 站）24MWh	2019/4/30	江苏 正丹 化学 工业 股份 有限 公司	储能电站 无故障试 运行满 72 小时之日 起十年	27,713,254.75	24,638,450.28	4,715,213.99	在用
注：上述 17 座电站中，序号 1 为公司账面原值为 149,745,678.53 元，净值为 143,717,578.37 元，减值准备为 25,643,682.16 元。序号 2-17 为账面原值为 492,711,202.04 元，净值为 424,581,532.59 元，减值准备为 100,257,763.10 元。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 2.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均为表内资产。

## 3.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

本次评估报告中，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 四、价值类型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残余价值。

残余价值是指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或者其他有形资产等的拆零变现价值估计数

额。

由于委托人拟对委估资产拆零变现进行处置，故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残余价值。

##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是 2022 年 9 月 30 日。

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确定。确定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了如下因素：

选定的评估基准日应尽可能与评估目的实现日较接近，使评估结论较合理地为目的服务。

## 六、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具体行为依据、法律依据、准则依据、权属依据和取价依据为：

### （一）经济行为依据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

###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5.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6 号，根据 2019 年 1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7 号修改）；

6.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7.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9.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0.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1.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四）权属依据

1. 设备采购合同及发票；
2. 其他有关产权证明文件。

#### （五）取价依据

1. 评估人员从各政府部门、专业网站、书刊收集的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2.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处置方案报告；
3.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铅炭储能电站项目技术鉴定报告；
4.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报废储能电站情况说明；
5. 其他与本次资产评估有关的资料。

#### （六）其他参考依据

1.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 企业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3. 企业提供的《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说明》。

## 七、评估方法

###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通常机器设备的评估方法主要有重置成本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重置成本法，是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被评估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被评估资产已经发生的实体性陈旧贬值、功能性陈旧贬值和经济性陈旧贬值，得到的差额作为被评估资产的评估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设备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指在求取待估机器设备价格时，将待估机器设备与在接近评估基准日时期内已经成交的类似机器设备实例加以比较，依照这些已经成交的机器设备价格，

参照该机器设备的时间因素、交易因素、地域因素、功能因素等多项参数的修正，而得出待估机器设备价格的一种估价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市场法。

根据成本法的适用条件，由于委估资产拟拆零变现进行处置，不再继续使用，故不适用重置成本法。

根据收益法的适用条件，由于委估资产均为拟拆零变现进行处置，不再继续使用，不具备产生持续现金流的条件，故不适用收益法。

## （二）市场法

### A.拟进行报废的资产

对拟进行报废的资产，其价值类型为残余价值类型。是以资产拆零变现的处置方式为假设前提，按可拆零变现材料的现行市场价值扣除拆除变现过程中所发生费用后的可收回金额，计算出评估对象清理变现后的净值（不含增值税）。

评估值=∑可拆零变现材料收购单价×可拆零变现材料重量

可拆零变现材料收购单价为上门回收价，资产处置过程中发生的拆除、运输及清理等费用由收购方承担。

本次评估设备的材质由企业申报并经评估人员现场核实，主要通过外观观测及设备标牌确定其材质。

本次评估设备的重量由企业申报并经评估人员现场抽查核实，对大型重要设备采取抽查设备操作手册及设备标牌等确定其理论重量；对小型设备通过抽查称重或测量其体积计算重量。

### B.能够二手交易的资产

对能够二手交易的资产，本次评估参照二手设备市场不含税价格确定其评估值。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人员接受委托后，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 （一）接受委托及评估准备阶段

与委托人洽谈，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接受委托，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确定项目负责人，组建评估项目组，制定资产评估工作计划。指导产权持有人做好资产评估申报表的填报及评估资料提供工作，对项目组团队成员进行培训。

## （二）现场调查收集资料阶段

评估人员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产权持有人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核实调查。

1. 评估人员核实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与企业有关的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或填列内容不明确等情况，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了解，并及时反馈给产权持有人对“资产评估申报表”进行完善。

2. 根据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评估人员在产权持有人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的数量、材质、长度、重量、基准日使用状况等进行了盘点和现场勘查，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访谈、核对、监盘、勘查等不同的方法，对评估对象及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全面了解、核实。对企业经营及资产状况进行了必要尽职调查。

3. 评估人员关注了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核实查验了与评估对象权益状况相关的重要法律文件原件，收集了相关权属资料，了解核实了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是否涉及抵押、担保、诉讼事项。对权属资料不完善、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或出具相关产权说明文件。

4.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项目具体情况，通过各种可能的途径收集获取所需的评估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和编制资产评估报告的依据。

5. 评估人员对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评估申报明细表及相关重要资料进行签字确认，对评估中使用的重要资料通过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核查、验证。以保证所用资料信息的合理、可信。

## （三）评定估算编制初步报告阶段

评估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计算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测算结果。经对形成的测算结果综合分析后形成初步评估结论，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 （四）内部审核及报告出具阶段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和我公司内部质量控制制度，项目负责人在完成评估报告初稿一级复核后提交公司质控部复核。在公司内部复核完成后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前，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对沟通情况进行独立分析，并根据沟通的合理意见进行恰当调整，在完成上述资产评估程序后，由公司出具并提交委托人正式资产

评估报告。

(五) 整理归集评估档案

对工作底稿、资产评估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形成资产评估档案。

## 九、评估假设

(一) 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是指资产可以在充分竞争的市场上自由买卖，其价格高低取决于一定市场的供给状况下独立的买卖双方对资产的价值判断。公开市场是指一个有众多买者和卖者的充分竞争的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条件下进行的。

3. 变现假设：是指当资产已无法使用或者不宜整体使用时，考虑以拆零变现等方式进行资产处置的假设前提。

(二) 特殊假设

1. 假设委托人、产权持有人提供的与本次评估相关全部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2. 假设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

3. 假设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利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4.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 十、评估结论

截止评估基准日，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评估的报废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44,239.77 万元，评估价值为 12,288.79 万元(不含增值税)，减值额为 31,950.98 万元，减值率为 72.22%。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本评估项目存在如下特别事项：

(一) 根据《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产权持有人和相关当



事人应当依法提供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等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查验和披露，不代表对评估对象的权属提供任何保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进行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

## （二）储能电站运营背景

储能电站为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在客户指定的场地上安装的储能系统，并入客户的内部电网，在谷值及平值时充电，在峰值放电以获取电价差。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储能电站获得电价差，客户获得低于国家电网峰值电价或交易电价的用电，以此达到合作共享。

（三）2022年11月15日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处置方案报告，由公司智能运维部、工程交付部、集成设计部、过程质量科联合出具了铅炭储能电站项目技术鉴定报告，鉴定结论为17座电站在电池一致性以及剩余容量方面均落后于现行的企业标准，同时，上述储能电站属于铅碳的技术路线设计的产品，又是针对不同客户需求进行的定制化生产。经了解目前新能源储能应用领域的技术路线已经逐渐从铅电转向锂电，市场对于锂电的认可度更高，寻找到合适新业主的可能性较小，预计后期重新寻找客户搬迁现有储能电站的实施难度较大。

综上，结合技术鉴定、市场分析、公司资金需求等多方面因素考虑，上述电站属于产品技术落后，质量差，耗能高，效率低，已属淘汰且不适于继续使用，或技术指标已达不到使用要求的资产处置条件。故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提出申请为加快资金回流，拟将上述电站拆解，回收再利用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

（四）由于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储能电站合同尚未到期，如果提前报废，可能存在支付违约金的责任。本次评估未考虑资产处置行为所形成的违约损益。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储能电站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站点名称	建成时间	客户名称	在行合同期限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使用现状
1	安徽华铂一期 铅炭储能电站	2020/12/31	安徽 华铂	储能电站 无故障试 运行满72 小时之日 起十年	149,745,678.53	143,717,578.37	25,643,682.16	在用
2	安徽华铂二期 (原镇江艾科 一期、镇江长 丰纸业、镇江	原 2017/12/31、 2017/12/31、 2018/6/30	再生 资源 科技 有限		77,700,660.04	69,136,918.71	29,380,137.98	在用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资产  
所涉及的机器设备残余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站点名称	建成时间	客户名称	在行合同期限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使用现状
	艾科二期)		公司					
3	储能电站（无锡星洲）	2017/12/31	无锡星洲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储能电站 无故障试运行满 72 小时之日起十年	188,844,838.92	155,454,161.72	19,263,123.80	在用
4	储能电站（蓝景丽家）	2017/12/31	北京蓝景圣诺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储能电站 无故障试运行满 72 小时之日起十年	4,849,439.64	4,137,981.31	1,175,772.93	在用
5	储能电站（镇江天工）	2017/12/31	江苏天工工具有限公司	储能电站 无故障试运行满 72 小时之日起十年	10,557,266.05	8,868,340.15	2,125,122.05	在用
6	储能电站（苏州四洲）	2018/2/28	无锡协鑫分布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储能系统 全寿命周期	2,701,910.03	2,464,830.67	1,142,230.67	在用
7	储能电站（苏	2018/6/30	江苏	储能电站	16,837,957.13	14,609,520.70	3,976,446.58	在用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资产  
所涉及的机器设备残余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站点名称	建成时间	客户名称	在行合同期限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使用现状
	州仓环铜业)		仓环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故障试运行满72小时之日起十年				
8	储能电站(无锡逸顺)	2018/6/30	无锡市逸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储能电站无故障试运行满72小时之日起十年	15,917,693.08	13,444,558.94	994,483.30	在用
9	储能电站(无锡昌升物业)	2018/7/31	无锡昌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储能电站无故障试运行满72小时之日起十年	11,218,448.33	9,604,227.82	1,695,164.76	在用
10	储能电站(常州商隆)/600kW/4MWh	2018/7/31	常州商隆产业用纺织品有限公司	储能电站无故障试运行满72小时之日起十年	6,537,536.32	5,686,735.54	1,380,688.50	在用
11	储能电站(无锡红豆)	2018/8/31	南国红豆控股有限公司	储能电站无故障试运行满72小时之日起十年	42,017,495.38	36,662,345.94	9,758,949.66	在用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资产  
所涉及的机器设备残余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站点名称	建成时间	客户名称	在行合同期限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使用现状
			公司	起十年				
12	储能电站（连云港豪森药业6MWH）	2018/9/30	江苏豪森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储能电站 无故障试运行满72小时之日起十年	10,178,126.83	9,025,419.89	2,772,380.95	在用
13	储能电站（镇江恒顺醋业6MWH）	2018/9/30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储能电站 无故障试运行满72小时之日起十年	9,321,907.42	8,241,344.34	2,446,273.91	在用
14	储能电站（北京强强酒店2MWH）	2018/9/30	强强（北京）国际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储能电站 无故障试运行满72小时之日起十年	4,519,168.36	4,055,891.01	1,405,520.24	在用
15	储能电站（镇江华科产业园）	2019/3/31	镇江华科生态电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以合作合同为准	18,155,330.76	16,492,831.40	5,448,273.89	在用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资产  
所涉及的机器设备残余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站点名称	建成时间	客户名称	在行合同期限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使用现状
16	储能电站（万利轮胎） 6MW/36MWh	2019/4/30	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储能电站 无故障试运行满72小时之日起十年	45,640,169.00	42,057,974.17	12,577,979.89	在用
17	储能电站（正丹化学储能电站）24MWh	2019/4/30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储能电站 无故障试运行满72小时之日起十年	27,713,254.75	24,638,450.28	4,715,213.99	在用
注：上述 17 座电站中，序号 1 账面原值为 149,745,678.53 元，净值为 143,717,578.37 元，减值准备为 25,643,682.16 元，评估值为 15,013,372.56 元。序号 2-17 账面原值为 492,711,202.04 元，净值为 424,581,532.59 元，减值准备为 100,257,763.10 元，评估值为 107,874,505.27 元。								

（五）2022 年 11 月 15 日，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对委估的 17 座铅炭储能电站出具了资产处置方案报告，处置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运行电站的处理：由公司储能事业部进行快速解除现有合作关系。

处置方案原则：从盘活公司固定资产、加快资金回流方面考虑，并优先结合以梯次利用转卖为主，自身原材料使用为优选原则尽快处置。

资产处置方案报告已经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

本次评估根据资产处置方案报告，对委估的 17 座铅炭储能电站的设备进行逐项判断，对拆除后还能再使用的设备，按二手交易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对拆除后无法再使用但回收价值大的设备，按回收价格进行评估，对拆除后无法再使用且回收价值小的设备，按拆除后废品价格进行评估。

（六）本次评估设备的材质由企业申报并经评估人员现场核实，通过外观观测及设备规格型号确定其材质。如果与企业申报材质不一致，以现场核实为准。

（七）本次评估设备的重量由企业申报并经评估人员现场抽查核实，对大型重要设备采取抽查设备操作手册及设备标牌等确定其理论重量；对小型设备通过抽查称重

或测量其体积计算重量。如果与企业申报重量差异不大，以企业申报的重量为准，如果差异过大，以现场称重或测量其体积计算重量为准。后续实际交易重量如与企业申报重量不一致，需相应调整评估值。

（八）本评估报告以不包含增值税评估价值作为评估结论。

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上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使用范围

1. 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委托人。

2. 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3.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

4.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如在有效期内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资产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委托人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5.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6. 未征得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报告使用人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评估报告经资产评估师签字、评估机构盖章后方可使用。

##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2 年 11 月 24 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资产评估师：王吉庆

资产评估师：熊涛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目录

- 一、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 二、委托人（产权持有人）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委托人（产权持有人）的承诺函
- 四、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五、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
- 六、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七、签名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八、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九、资产评估明细表和各级汇总表